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

108年5月27日核定
110年2月2日修訂
111年1月20日修訂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
設籍本市(報考前至申請時皆須設籍本市)之民眾，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- 三、 獎勵標準
 - (一)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(二)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 - (三)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 - (四) 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- 四、 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
依中央客家委員會(含委託承辦認證之單位)公告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個日曆天內(申請截止日若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)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(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
 - (一)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，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：
 1.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2. 領據暨切結書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(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。(附件二)
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。
 4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

(二) 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，本會經審核無誤後，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。

1. 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(附件三)

2. 學校收據及匯款資料。

3. 各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。(附件二)

4. 各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。

5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(一) 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者(獎狀獎勵除外)，不得申請本獎金獎勵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，且未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
(二)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視為撤回申請。

(三) 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
(一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與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